联合国 A/65/340

大会

Distr.: General
1 September 2010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六十五届会议

临时议程* 项目 69(b)

促进和保护人权：人权问题，包括增进人权和基本自由切实享受的各种途径

监察员、调解员和其他国家人权机构在促进和保护人权方面的作用

秘书长的报告**

摘要

根据关于监察员、调解员和其他国家人权机构在促进和保护人权方面的作用的第 63/169 号决议第 3 段，大会请秘书长就该决议的执行情况向第六十五届会议提出一份报告。本报告涵盖 2008 年 12 月至 2010 年 9 月期间，其中提供资料，说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为设立和加强独立、自主的监察员、调解员和其他国家人权机构所开展活动和政府在此方面采取的措施；在国际和区域两级向这些机构提供的支持；与联合国其他机构和方案一道向监察员、调解员和其他国家人权机构或就监察员、调解员和其他国家人权机构提供的技术援助；这些机构同区域和国际机制之间促进和保护人权方面的合作。另外本报告还载有监察员、调解员和其他国家人权机构在特定专题方面所从事工作的相关资料。

本报告更新了秘书长 2009 年 8 月 24 日提交大会的报告(A/64/320)以及 2010 年 1 月 15 日提交人权理事会的报告(A/HRC/13/44)。

* A/65/150。

** 本文件晚提交，是因为报告的主题为国家机构和区域机制科提出了一个新的工作领域，因此需要开展进一步研究，以便纳入最新资料。

10-50177 (C) 210910 270910

请回收

目录

页次

一. 导言 3

二. 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对监察员、调解员和其他国家人权机构的支持 3

A. 人权高专办提供的咨询服务 4

B. 人权高专办对监察员、调解员和其他国家人权机构区域举措的支持 9

C. 国家促进和保护人权机构国际协调委员会 11

三. 人权高专办、联合国机构和方案及国际和区域组织之间在国家人权机构、监察员和调解员问题上的合作 13

A.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 13

B. 国际监察员协会 13

C. 伊美监察员联合会 13

D. 地中海监察员协会 14

E. 英联邦国家人权机构论坛 14

四. 人权高专办在专题问题上向国家人权机构提供的支持 14

五. 结论 14

附件

经过国家促进和保护人权机构国际协调委员会认证的国家机构认证状况表 16

一. 导言

1. 本报告根据关于监察员、调解员和其他国家人权机构在促进和保护人权方面的作用的第 63/169 号决议第 3 段提交。大会在该决议中请秘书长向第六十五届会议报告该决议的执行情况。

2. 在第 63/169 号决议中，大会回顾了关于促进和保护人权国家机构的地位的原则(《巴黎原则》)；考虑到监察员、调解员和其他国家人权机构在促进公共行政部门善治和加强公共服务提供方面，以及在促进有效实现法治和尊重公正和平等原则方面的作用；强调这些机构可以在向政府提供如何使国家立法和国家实践符合国际人权义务的咨询意见方面发挥重要作用。大会鼓励会员国考虑设置或强化独立和自主的监察员、调解员和其他国家人权机构，在这些机构之间酌情建立合作机制，以便相互间协调行动、强化取得的成果。大会又鼓励会员国开展宣传运动，以便提高民众对监察员、调解员和其他国家人权机构的重要作用的认识；认真考虑落实那些机构的建议和提议，以便按照公正、平等和法治的原则，处理投诉者的索偿要求。

3. 此外，大会第 64/161 号决议强调监察员机构必须具有自主权和独立性，鼓励国家人权机构与区域和国际监察员协会加强合作，也鼓励监察员机构积极采用国际人权文书和《巴黎原则》中列举的标准，以加强其独立性，增强其作为国家人权保护机制的能力；还鼓励国家机构，包括监察员机构，通过国际协调委员会争取资格认证地位。

二. 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对监察员、调解员和其他国家人权机构的支持

4. 监察员、调解员和其他国家人权机构是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高专办)的重要合作伙伴。这些机构如果具有自主权和独立性，可以在国家一级有效实施国际人权标准方面发挥重要作用。人权高专办在国家一级的参与旨在加强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体系，包括通过那些机构。

5. 因此，人权高专办对设立和加强监察员、调解员和其他国家人权机构的工作给予高度重视，并适当考虑《巴黎原则》。国家机构和区域机制科同外勤业务和技术合作司各地域科以及人权高专办其它相关各司和外地机构密切合作，对人权高专办在全世界设立和加强国家人权机构的努力进行协调。国家机构和区域机制科同联合国其它机构、基金、方案及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合作支持那些机构，包括通过技术合作和能力建设项目。

6. 为确保监察员、调解员和其他国家人权机构按照《巴黎原则》设立并在国家一级充当可信和有效的人权保障机构，人权高专办向国家利益攸关方、国家促进

和保护人权机构国际协调委员会及其资格认证小组委员会以及国家人权机构区域网络协调机构及区域和国际监察员协会提供法律和技术援助。人权高专办协助监察员、调解员和其他国家人权机构积极解决与人权有关的核心关切问题，促进法制，消除有罪不罚现象，促进过渡司法机制以及与国家其他利益攸关方和民间社会建立伙伴关系。人权高专办还支持那些机构在国际一级增加外联活动，包括鼓励他们参加联合国人权系统和区域人权机制。

7. 2008 年，人权高专办引入了一个助研金方案，借以选拔具有“A 级”国际协调委员会资格认证的监察员、调解员和其他国家人权机构工作人员到国家机构和区域机制科工作最多 12 个月。迄今为止，所有 4 个区域有 10 名研究员已经参加这一方案，获取了有关联合国人权系统的知识和经验，并把本国的国家人权机构经验直接引入人权高专办的工作中。在本报告所述期间，人权高专办接收了下列机构的研究员：多哥国家人权委员会、萨尔瓦多人权维护者办公室、巴勒斯坦公民权利独立委员会、尼加拉瓜人权维护者办公室、埃及国家人权理事会、乌干达人权委员会；并接收了尼泊尔国家人权委员会的 2 名研究员。选拔研究员的程序包括审议学术背景、相关工作经历和语言熟练程度。最后决定同国际协调委员会主席团成员协商做出。世界各地的国家人权机构对该方案表示了很大兴趣。

A. 人权高专办提供的咨询服务

8.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人权高专办帮助开展了提高认识活动，审查了关于新机构的宪法或立法框架，就此类机构的性质、职能、权力和责任提供了有针对性的咨询意见。此外还进行了比较分析、能力需求评估、项目编制和评价访问，以加强现有的机构。

9. 人权高专办通过其国家和区域办事处、人权顾问和联合国维持和平特派团的人权部门，以及与联合国各机构、基金和方案、国家人权机构区域和次区域协调机构及监察员协会的协作，继续提供咨询和援助。

10.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人权高专办向下列国家的政府和(或)监察员、调解员和其他国家人权机构提供了咨询意见和援助：阿塞拜疆、白俄罗斯、贝宁、博茨瓦纳、巴西、科摩罗、刚果、智利、哥伦比亚、吉布提、厄瓜多尔、格鲁吉亚、海地、印度尼西亚、爱尔兰、意大利、日本、科索沃、科威特、马来西亚、马里、墨西哥、摩纳哥、莫桑比克、瑙鲁、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巴布亚新几内亚、摩尔多瓦共和国、南非、塔吉克斯坦、东帝汶、土耳其、巴拿马、塞尔维亚、索马里、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乌拉圭和津巴布韦。

1. 南北美洲和加勒比

11.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人权高专办设在智利和巴拿马的区域办事处、设在玻利维亚多民族国、哥伦比亚、危地马拉和墨西哥的国家办事处、驻厄瓜多尔、洪都

拉斯和尼加拉瓜的人权顾问以及联合国海地稳定特派团(联海稳定团)的人权部门继续为设立和加强监察员、调解员和其他国家人权机构提供咨询和援助。

12. 在智利，人权高专办一直在共同做出努力，建立国家人权研究所和监察员办公室这两个国家机构。人权高专办就通过法律建立智利全国人权研究所一事提供咨询意见，该法于 2009 年 12 月 10 日生效。关于设立一个符合《巴黎原则》的监察员办公室，人权高专办通过其驻智利区域办事处，同政府官员和民间社会组织(诸如旨在设立一个监察员办公室的智利监察员小组)举行了双边会议。

13. 人权高专办一直在向海地国家监察员办公室提供支持。2010 年 2 月发生地震以后，人权高专办同法语国家国际组织和秘书长任命的海地人权状况独立专家合作，协助该机构加强能力。2010 年 7 月启动了一个人权高专办/法语国家国际组织合办项目，以便协助该机构进行一次能力评估，以期在重建阶段促使采用基于人权的办法。派出一名咨询人同国家人权机构密切合作，编写能力需求评估和方案文件。2010 年 3 月，人权高专办支持海地国家监察员办公室主席参加在日内瓦召开的国家促进和保护人权机构国际协调委员会第二十三届会议。在这届会议期间举行了一次特别会议，讨论国际协调委员会在协助海地国家监察专员办公室方面发挥的作用。

14. 2010 年 2 月，人权高专办同巴拿马监察员办公室和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合作，为巴拿马的民间社会组织举办了一次普遍定期审查培训。2010 年，人权高专办驻巴拿马区域办事处支持巴拿马监察员和全国土著民族问题协调员采取举措，以期促使批准《独立国家土著和部落居民公约》(国际劳工组织第 169 号公约)。人权高专办向土著组织和监察员提供了技术咨询。

15. 2010 年 6 月，人权高专办同厄瓜多尔国家人权机构合作，为该机构的工作人员和公务员组织了一次能力建设活动，以期加强他们监测侵犯人权问题的能力。

16. 2010 年 8 月 2 日至 6 日，人权高专办参加了一次主题为“关于国家人权委员会的全球交流：制定一个改善法律保护和社区赋权的路线图”的会议，会议组织单位包括洛克菲勒基金会贝拉焦中心、福德姆法学院、莱特纳国际法和司法中心以及哥伦比亚法学院人权研究所。会议的目的是找出一系列国家现有国家人权机构的最佳做法，以期制定一个路线图，用于指导在美利坚合众国建立一个国家人权机构的进程。会议在意大利贝拉焦举行。

17. 继 2008 年通过在乌拉圭设立国家人权机构的法律之后，人权高专办一直在协助政府设立这个机构，通过就起草法规和标准提供咨询意见，以便遵守该机构成员的任命程序。

2. 非洲

18.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人权高专办设在中非、东非、南部非洲和西非的区域办事处、设在毛里塔尼亚、多哥和乌干达的国家办事处、驻几内亚、大湖区、肯尼

亚、马达加斯加、尼日尔和卢旺达的联合国国家工作队人权顾问以及派驻布隆迪、中非共和国、乍得、科特迪瓦、达尔富尔(苏丹)、刚果民主共和国、几内亚比绍、利比里亚、塞拉利昂、索马里和苏丹的联合国和平特派团人权部门，继续提供关于在非洲设立和加强监察员、调解员和其他国家人权机构的咨询意见和援助。

19. 2009 年 4 月，人权高专办和法语国家国际组织进行了一次联合评估，目的是加强马里国家人权机构的独立性和能力。2009 年，人权高专办为国会议员组织了一个将《巴黎原则》纳入立法过程的主流问题讲习班，之后马里议会通过了《国家人权机构法》(2009 年 11 月 19 日)、执行法令(2009 年 11 月 30 日)以及任命机构专员的附则(2010 年 3 月 12 日)。

20. 2009 年 11 月，人权高专办通过其东非区域办事处，为吉布提的国家人权机构工作人员举办了一次关于监测侵犯人权问题的能力建设活动。

21.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在 2009 年 12 月正式访问南非期间，宣布启动一个项目，目的是加强南非人权委员会解决与歧视和仇外心理有关的人权关切的能力。在人权高专办的财政和技术支持下，该项目于 2010 年 7 月开始实施。

22. 尼日尔在 2010 年 2 月 18 日发生政变以后，国家人权和基本自由委员会(一个获得“A”级资格认证的国家人权机构)被解散。2010 年 5 月 20 日，政府设立了国家人权观察站，作为过渡时期的人权监测机构。2010 年 5 月，人权高专办就其他国家人权机构的比较经验向尼日尔政府提供了法律咨询意见。

23. 2010 年 2 月，人权高专办、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署)和民间社会组织讨论了向新成立的津巴布韦人权委员会可能提供的技术支持。2010 年 8 月，人权高专办和开发署支持为新任命的专员组织了一次培训班，目的是向新任专员提供一些实质性资料，介绍《巴黎原则》规定的国家人权机构的核心职能，以及国家人权机构在区域和国际人权体系中的作用。

24. 2010 年 5 月，人权高专办就设立国家人权机构的问题向博茨瓦纳司法部长提供了法律咨询意见。这个建议考虑到了现有监察员的任务。

25. 2010 年 5 月 31 日至 6 月 4 日，人权高专办和法国国家人权委员会协会对贝宁进行了一次联合访问，以评估已经数年没有运转的人权委员会的能力。访问之后，人权高专办就目前正在审议的法律草案提供了法律咨询意见。

26. 2010 年 6 月 8 日，人权高专办就国际协调委员会的资格认证程序，对刚果国家人权委员会进行了一次培训。该委员会提交了申请，等候国际协调委员会资格认证小组委员会 2010 年 10 月会议审查。

27. 2010 年 6 月 28 日和 29 日，人权高专办参加了非洲国家人权机构网络为加强尼日利亚国家人权委员会而组织的一次圆桌会议。

28. 2010 年 6 月，科摩罗议会通过了关于设立国家人权问题协商委员会的法律。人权高专办南部非洲区域办事处与开发署合作，支持设立和加强这一机构的各项努力。

29. 2010 年 7 月，人权高专办就在索马里建立一个国家人权机构的立法提供了法律咨询意见。

30. 2010 年，人权高专办和开发署支持莫桑比克政府根据《巴黎原则》建立一个国家人权机构。2010 年 8 月，他们就国家人权机构成员的任命程序，在马普托组织了一次磋商会。

3. 亚洲和太平洋

31.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人权高专办东南亚和太平洋区域办事处、驻尼泊尔和柬埔寨国家办事处、驻巴布亚新几内亚和斯里兰卡联合国国家工作队的人权顾问以及驻阿富汗和东帝汶联合国特派团的人权部门，继续为亚洲和太平洋设立和加强国家人权机构提供咨询意见与援助。

32. 自 2009 年 9 月以来，人权高专办和亚太国家人权机构论坛一直在向巴布亚新几内亚当局提供咨询意见，帮助起草设立国家人权机构的法律。

33. 2009 年 10 月，在一个 2 年期能力建设项目完成以后，东帝汶国家人权机构、人权高专办和开发署开始制定 2010-2014 年期间技术援助项目。该项目的重点是扩大人权教育，以及加强国家人权机构工作人员的调查、监测和教育技能。

34. 2009 年 10 月，人权高专办、开发署、亚太论坛和马来西亚人权委员会帮助马尔代夫国家人权机构进行了一次自我能力需要评估，以期加强该机构的能力。

35. 2009 年 11 月 20 日至 30 日，人权高专办、亚太论坛和澳大利亚人权和机会平等委员会对瑙鲁进行了一次访问，目的是就按照《巴黎原则》建立国家人权机构的备选办法向该国政府提供咨询。

36.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在 2010 年 5 月 13 日和 14 日正式访问日本期间，鼓励日本政府考虑根据《巴黎原则》设立国家人权机构。

37. 2009 年 12 月 1 日和 2 日，在雅加达，人权高专办和联合国人口基金支持印度尼西亚国家人权委员会同本区域其他国家专门委员会以及一些国家人权机构举行了一次协商会议，目的是探索促进和维护妇女权利的合作方式。

4. 欧洲和中亚

38.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人权高专办布鲁塞尔和中亚区域办事处、科索沃独立办公室、驻阿尔巴尼亚、南高加索、摩尔多瓦共和国、俄罗斯联邦、塞尔维亚、塔吉克斯坦和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的人权顾问以及驻土库曼斯坦的联合国

中亚地区预防性外交中心的人权顾问，继续为在欧洲和中亚设立和加强国家人权机构提供咨询意见和援助。

39. 人权高专办监督并支持科索沃监察员的招聘过程。人权高专办按照透明程序向监察员提供咨询意见，帮助其根据国际协调委员会的资格认证规定重新起草监察员的授权立法。

40. 2009 年 7 月，人权高专办参照《巴黎原则》，就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的《监察员法》修正案提出了意见。

41. 2009 年 11 月 10 日至 14 日，人权高专办和开发署为吉尔吉斯斯坦的监察员举办了一个投诉程序讲习班。联合国和监察员制定了一个技术合作项目(2009-2011 年)，以便进一步加强该机构。

42. 2009 年，人权高专办向新成立的塔吉克监察员提供支持，就制定监察员办公室的战略计划和内部规章一事提供咨询意见。

43. 2009 年 11 月，开发署和人权高专办就根据《巴黎原则》设立国家人权机构一事向土耳其政府介绍情况。2010 年 2 月，人权高专办参加了欧洲联盟就有关国家人权机构的人权标准执行问题在安卡拉组织的一次会议。

44. 2009 年 11 月，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在爱尔兰人权委员会和爱尔兰法学会组织的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联合年度人权大会上发言。

45. 人权高专办协助加强摩尔多瓦人权中心，向其提供法律咨询意见，协助争取国际协调委员会的资格认证。在 2009 年 11 月获得资格认证之后，人权高专办就同国际人权体系进行互动的方式和手段向国家人权机构提供咨询意见。

46. 2009 年，人权高专办就遵守联合国程序的问题，对阿塞拜疆监察员办公室的工作人员进行培训，并就国际人权标准对格鲁吉亚公设辩护人办公室的工作人员进行培训。

47. 2010 年，人权高专办协助挪威政府加强国家人权机构遵守《巴黎原则》的情况。

48.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人权高专办同塞尔维亚监察员办公室及非政府组织合作处理禁止酷刑的国家预防性机制问题。还向监察员提供咨询意见，以争取国际协调委员会的资格认证。

49. 高级专员在 2010 年 3 月正式访问意大利期间，就根据《巴黎原则》设立国家人权机构的问题同政府和国会议员进行了交谈。

50. 2010 年 4 月 23 日，人权高专办就在摩纳哥公国可能设立一个监察员机构的问题共同组织了一次协商。

51. 根据资格认证小组委员会的建议，2010 年 7 月，人权高专办向卢森堡国家人权机构提供比较实例，说明有哪些法律规定可以保护国家人权机构成员在履行官方责任过程中不会因采取行动而承担法律责任。

52. 在 2010 年 7 月 19 日至 22 日进行国家访问过程中，人权高专办工作人员同白俄罗斯政府和联合国国家工作队讨论可通过什么途径执行普遍定期审查就根据《巴黎原则》设立国家人权机构而提出的建议。

53. 2010 年 9 月，人权高专办在第比利斯参加了一次关于监察员在加强保护人权方面的作用和影响的会议。这次会议是在欧洲联盟的财政支持下，由格鲁吉亚监察员主持召开的。

5. 中东和北非

54.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人权高专办中东各区域办事处、联合国西南亚和阿拉伯区域人权培训和文件中心、人权高专办驻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办事处和联合国伊拉克援助团(联伊援助团)人权部门，继续就在中东和北非区域设立和加强国家人权机构的问题提供咨询意见和援助。

55. 2009 年 8 月 8 日至 11 日，人权高专办参加了一个由亚太论坛组织和领导的访问团，探讨如何进一步援助巴勒斯坦被占领土的国家人权机构。

56.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在 2010 年 4 月正式访问科威特和阿拉伯联合酋长国期间，鼓励这两个国家的政府根据《巴黎原则》设立国家人权机构。

B. 人权高专办对监察员、调解员和其他国家人权机构区域举措的支持

1. 南北美洲和加勒比

57. 2009 年 2 月 23 日至 26 日，在哥伦比亚，人权高专办巴拿马区域办事处同伊比利亚-美洲监察员联合会合作组织了一个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研讨会。

58. 2009 年 8 月 29 日，人权高专办巴拿马区域办事处为伯利兹、哥斯达黎加、危地马拉、洪都拉斯、尼加拉瓜和巴拿马等国国家人权机构的工作人员举办了有关《禁止酷刑公约》任择议定书的培训。这次活动是同防止酷刑协会合作组织的。

59. 人权高专办为 2009 年 10 月 29 日在马德里举行的美洲促进和保护人权国家机构网第八届大会提供了技术和经费支持。

60. 2009 年 11 月 23 日和 24 日，人权高专办巴拿马区域办事处同 9 个联合国区域办事处合作，为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哥斯达黎加、哥伦比亚、厄瓜多尔、萨尔瓦多、危地马拉、墨西哥、尼加拉瓜、巴拿马、秘鲁、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等国国家人权机构的工作人员举办了一个监测和促进土著人民权利问题讲习班。设立了一个土著问题协调中心网络。

61. 2009 年 12 月和 2010 年 3 月，人权高专办协助为各国政府、国家人权机构和联合国国家工作队举办了两个关于普遍定期审查的区域研讨会。这些研讨会在巴拿马举办。

62. 2010 年 9 月 13 日至 15 日，人权高专办参加了在蒙得维的亚举行的地方和城市人权卫士网络第二届会议。该网络的宗旨是促使采取联合战略，捍卫城市中的人权。该网络的成员包括在巴西利亚、布宜诺斯艾利斯、墨西哥城和蒙得维的亚等首都城市或大都市开展活动的人权卫士。

2. 非洲

63. 在人权高专办协助下，2009 年 10 月通过了西非次区域国家人权机构网络，并指定了理事机构。

64. 2009 年 9 月，人权高专办参加了由 Raoul Wallenberg 研究所在内罗毕为东非国家的新人权专员举办的培训。培训的重点是符合《巴黎原则》和国际人权制度的国家人权机构的核心职能和任务。

65. 2009 年 11 月 3 日至 5 日在拉巴特举行了非洲国家人权机构第七次会议，会议的主题是“和平与正义：国家人权机构的作用”。这次会议是由下列机构共同安排的：人权高专办、摩洛哥人权咨询委员会、非洲国家人权机构网和法语国家国际组织。会议通过了《拉巴特宣言》；在《宣言》中，与会者表示承认国家人权机构对促进正义与和平的作用。在人权高专办和安大略监察员的协助下，各国家人权机构还接受了关于调查技巧的培训。

66. 在拉巴特会议期间，还举行了非洲国家人权机构网大会及其指导委员会的会议。摩洛哥国家人权机构当选为国家机构网主席，南非国家人权机构当选为副主席。人权高专办将继续向国家机构网秘书处提供技术和经费支援。

67. 2009 年 11 月 9 日至 12 日，人权高专办在巴马科召开会议，内容涉及编写提交条约机构的报告以及国家人权机构在西非移民问题中的作用。来自各国政府、国家人权机构和非政府组织的共 50 位代表参加了会议。会议的重点是《圣克鲁斯宣言》[1] 承诺的后续行动和通过一个促进和保护移民人权的路线图。

68. 摩洛哥国家人权机构举办了一次关于加强国家人权机构和人权条约机构系统之间关系的会议。这次会议于 2010 年 6 月 9 日和 10 日在马拉喀什举行，并汇集了所有的国家人权机构区域网络的代表、人权高专办和国际协调委员会的主席。条约机构的专家作为观察员参加了会议。

[1] 2006 年 10 月 24 日至 26 日在玻利维亚多民族国家 Santa Cruz 举行的美洲促进和保护人权国家机构第八届国际会议通过。

69. 2010 年 6 月，人权高专办支持在达喀尔举办了一个关于区域人权机制和国家人权机构的讲习班。

70. 人权高专办参加了 2010 年 7 月 30 日在比勒陀利亚为东非和南部非洲国家人权机构举办的关于非洲大陆人权机制的讲习班。

71. 在报告所述期间，人权高专办继续支持非洲国家人权机构网络秘书处。

3. 亚洲和太平洋

72. 人权高专办参加了 2010 年 8 月 3 日至 5 日在印度尼西亚巴厘岛举行的亚太论坛第十五届年会。年会讨论了人权高专办、开发署和论坛之间的伙伴关系，其中包括 2010 年上半年在马来西亚和马尔代夫实施的联合能力评估方案。

4. 欧洲

73. 人权高专办和开发署布拉迪斯拉发区域中心 2009 年 11 月 24 日至 26 日在日内瓦召开了一个讲习班，主题为国家人权机构的作用以及与联合国人权机制的合作。这次活动的目的是加强独立国家联合体和克罗地亚监察员和其他国家人权机构的能力。

74. 人权高专办布鲁塞尔区域办事处于 2010 年 9 月 6 日和 7 日在卢布尔雅那举办了一个关于普遍定期审查的情况介绍会。监察员、调解员和其他人权机构参加了这次活动。

5. 中东和北非

75. 人权高专办支持摩洛哥和约旦两国的国家人权机构分别作为非洲和亚洲国家人权机构协调小组的主席有效履行职责。

76. 2010 年 4 月，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向海湾合作理事会在卡塔尔举办的海湾国家人权机构论坛会议致开幕词。

C. 国家促进和保护人权机构国际协调委员会

1. 国际协调委员会资格认证小组委员会

77. 人权高专办为 2009 年 3 月、2009 年 11 月和 2010 年 3 月的国际协调委员会资格认证小组委员会会议提供了秘书处支助。截至 2010 年 6 月，91 个机构获得了国际协调委员会的资格认证，其中超过 35 个是下列区域的监察员机构：非洲(加纳、纳米比亚和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洲(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巴巴多斯、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厄瓜多尔、萨尔瓦多、危地马拉、洪都拉斯、墨西哥、尼加拉瓜、巴拿马、巴拉圭、秘鲁、波多黎各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欧洲和中亚(阿尔巴尼亚、亚美尼亚、奥地利、阿塞拜疆、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克罗地亚、格鲁吉亚、波兰、葡萄牙、摩尔多瓦共和国、

俄罗斯联邦、塞尔维亚、斯洛文尼亚、西班牙和乌克兰)；以及亚洲和太平洋(东帝汶)。

78. 截至 2009 年 6 月,67 个国家人权机构(其中 30 个是监察员机构)被国际协调委员会授予“A 级”认证。

79.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3 个监察员机构获得了国际协调委员会的资格认证：塞尔维亚共和国公民保护者(“A 级”认证)、摩尔多瓦人权中心(“B 级”认证)和斯洛文尼亚共和国人权监察员(“B 级”认证)。乌克兰议会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在 2009 年 3 月从“B 级”认证升为“A 级”认证。

80.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阿塞拜疆和洪都拉斯两国的监察员(均为“A 级”资格机构)受到 2010 年 10 月的特别审查。小组委员会做出那些决定的依据是：禁止酷刑委员会在结论性意见(CAT/C/AZE/CO/3)中就阿塞拜疆国家人权机构的独立性提出的关切；以及人权高专办在提交人权理事会关于洪都拉斯 2009 年 6 月 28 日政变以来发生的侵犯人权事件的报告(A/HRC/13/66)中，就洪都拉斯监察员的作用提出的关切。

81. 2009 年 11 月，小组委员会通知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监察员(“A 级”资格机构)，鉴于除其他外，民间社会和其他团体参与国家人权机构成员任命过程的程度不足，小组委员会打算将其资格认证降为“B 级”但给予该机构一个机会，让其在一年内以书面形式提供认为必要的书面证据，以确定其继续遵守《巴黎原则》。

2. 国际协调委员会第二十三届会议

82. 作为国际协调委员会的秘书处，人权高专办为国际协调委员会提供支持，并协助于 2010 年 3 月 22 日至 25 日在日内瓦举办了委员会第二十三届会议。在这届会议上，新西兰国家人权机构主席罗斯林·努南女士当选为国际协调委员会 2010-2013 年期间主席。

83. 出席国际协调委员会第二十三届会议的有世界各地超过 64 个国家人权机构的代表，其中包括监察员、调解员和其他国家人权机构。区域国家人权机构网、法语国家促进和保护人权委员会协会等国际协会以及国际监察员协会和地中海监察员协会的成员也出席了会议。出席会议的还有海地人权状况独立专家和负责暴力侵害儿童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

84. 在第二十三届会议上，国际协调委员会审议了前几次国际会议的后续行动：如德班审查会议、圣克鲁斯移民会议以及关于国家人权机构和内部司法的国际协调委员会第九届国际会议；贯彻落实国际人权机构的建议；国际协调委员会《战略计划》；国家人权机构在海地的作用；国家人权机构在保护妇女和儿童权利方面的作用；人权教育和培训；人权高专办-开发署-亚太论坛的能力评估伙伴关系；

艾滋病毒/艾滋病和国家人权机构的作用。举行了一次关于国家人权机构参与负责暴力侵害儿童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的任务的分会议。

85. 在国际协调委员会第二十三届会议期间，举行了一次关于监察员参与国际人权体系的并行会议，特别重点是没有获得国际协调委员会资格认证的机构。

86. 在国际协调委员会第二十三届会议的会外时间，举办了两次国际协会会议：英联邦国家人权机构论坛会议和法语国家促进和保护人权委员会协会会议。

3. 主席团会议

87. 人权高专办为 2009 年 11 月在拉巴特和 2010 年 3 月在日内瓦举行的国际协调委员会主席团会议提供了支持。这两次会议讨论了国际协调委员会《战略计划》。

三. 人权高专办、联合国机构和方案及国际和区域组织之间在国家人权机构、监察员和调解员问题上的合作

A.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

88.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人权高专办继续加强与开发署的战略伙伴关系。在 2010 年 3 月的国际协调委员会第二十三届会议的会外时间，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和开发署署长举行了双边会谈，以期在国家一级采取行动，同国际协调委员会密切合作支持设立和加强国家人权机构过程中，加强人权高专办-开发署伙伴关系。

B. 国际监察员协会

89. 人权高专办参加了 2009 年 6 月 9 日至 12 日在斯德哥尔摩召开的国际监察员协会第九届世界大会，并鼓励区域和国际监察员协会及国家人权机构在《巴黎原则》的范围内加强合作，并鼓励那些机构与联合国系统之间加强合作。

90. 2010 年 6 月 11 日，高级专员会见了国际监察员协会秘书长，讨论人权高专办、国际协调委员会和国际监察员协会之间可能开展的合作，包括建立一个正式的对话结构。国际监察员协会代表 75 个不同国家的 140 个国家、区域和地方监察员机构。其成员中有获得国际协调委员会“A 级”资格认证的国家人权机构，其中除其他外包括下列国家的监察员：阿尔巴尼亚、阿根廷、亚美尼亚、克罗地亚、危地马拉、墨西哥、纳米比亚、秘鲁、波兰、葡萄牙、西班牙和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C. 伊美监察员联合会

91. 人权高专办参加了 2009 年 10 月在马德里举行的伊美监察员联合会第十四届年度大会。该联合会的成员包括伊比利亚-美洲国家的公设辩护人、律师、法律服

务提供者、专员以及国家和地方各级人权委员会的主席。人权高专办向拉丁美洲国家的监察员和其他人权机构提供财政支持，以确保他们的代表参加此次会议。

D. 地中海监察员协会

92. 人权高专办参加了法兰西共和国调解员同摩洛哥的 Wali Al Madhalim 和西班牙人民卫士协作举办的地中海监察员协会第二届会议(2008 年 12 月 18 日和 19 日，法国马赛)，会议的题目为“地中海调解员：共同领域的挑战”。二十八个机构以及国际和区域组织的代表出席了此次会议。地中海监察员协会总部设在摩洛哥丹吉尔，于 2009 年 11 月 4 日成立。

93. 人权高专办参加了 2009 年 12 月 14 日和 15 日希腊监察员在雅典举行的地中海监察员协会第三届会议。这次会议的题目是“公共服务方面的透明：监察员的作用”。二十八个机构参加了此次会议。地中海监察员协会在会议上通过一项决议，决定发展与联合国的合作，并邀请非国际协调委员会成员的监察员、调解员和其他国家人权机构加入国际协调委员会网络。

94. 人权高专办参加了 2010 年 6 月 14 和 15 日在马德里举办的地中海监察员协会第四届会议，会议主题为“移民与人权：对监察员机构的挑战？”。由西班牙监察员主办的这次会议通过一项决议，突出提到该协会要参与促进监察员、调解员和其他国家人权机构之间在处理移民投诉方面的合作。

E. 英联邦国家人权机构论坛

95. 人权高专办参加了 2009 年 11 月 23 日和 24 日在西班牙港举行的英联邦国家人权机构论坛会议。会议的主题是气候变化和人权，目标是为英联邦政府首脑会议提供投入。会议设立了一个气候变化和人权工作组，以便共同采取行动。

四. 人权高专办在专题问题上向国家人权机构提供的支持

96. 在人权理事会第十二届会议上，人权高专办同摩洛哥监察员和瑞典监察员合作组织了一次会外活动，主题是监察员、调解员和其他国家人权机构在联合国人权系统中的作用。

97. 在人权理事会第十三届会议的会外时间，人权高专办和摩洛哥人权咨询理事会组织了一次会外活动，主题是过渡时期司法背景下的社区赔偿(2010 年 3 月 8 日)。

五. 结论

98. 遵循《巴黎原则》的监察员、调解员和其他国家人权机构是强大的国家人权促进和保护体系中的关键要素。他们可以支持政府确保有效履行本国根据国际人

权法承担的义务，通过就如何使国家立法和国家实践和政策符合国际人权规范和原则提供咨询意见。

99. 秘书长欣见大会通过第 64/161 号决议，大会在该决议中鼓励监察员机构积极采用国际人权文书和《巴黎原则》中列举的标准，以加强其独立性，增强其作为国家人权保护机制的能力。

100. 秘书长承认，各国的具体背景发展出了各种不同的机构模式，鼓励监察员、调解员和其他国家人权机构，包括那些在国家、区域或次区域一级开展工作的监察员、调解员和其他国家人权机构，在促进和保护人权方面努力协作。

101. 秘书长承认，在国家、区域、次区域和国际各级存在着各种监察员、调解员和其他国家人权机构协会。在这方面，他鼓励监察员、调解员和其他国家人权机构开展合作，以期加强他们促进和保护人权的能力。

102. 秘书长赞扬一些区域和国际协会努力确保其成员遵守《巴黎原则》。

103. 秘书长强调国际协调委员会通过其资格认证小组委员会的资格认证过程而获得的经验和判例。秘书长回顾大会第 64/161 号决议，其中鼓励国家机构，包括监察员，争取国际协调委员会的资格认证地位。

104. 秘书长鼓励国际协调委员会进一步加强与监察员、调解员和其他国家人权机构协会的合作，以便在这些协会的成员之间促进国际协调委员会的资格认证过程。

105. 秘书长大力鼓励所有监察员、调解员和其他国家人权机构协会积极帮助其成员更广泛地了解和遵守《巴黎原则》。

106. 秘书长敦促会员国为监察员、调解员和其他国家人权机构的有效运作提供充足资金，并确保公众了解这些机构的重要作用。

107. 秘书长敦促会员国确保执行监察员、调解员和其他国家人权机构提出的各项建议。

108. 秘书长鼓励监察员、调解员和其他国家人权机构同国际和区域人权机制(包括普遍定期审查)开展互动。

附件

经过国家促进和保护人权机构国际协调委员会认证的国家机构认证状况表

截至 2010 年 6 月的资格认证状况

根据《巴黎原则》和国际协调委员会《章程》，国际协调委员会使用了下列认证分级：

A 级：符合《巴黎原则》。

B 级：不完全符合《巴黎原则》。

C 级：不符合《巴黎原则》。

“A 级”机构*

国家机构	状况	审查年份
亚洲和太平洋		
阿富汗：独立人权委员会	A 级	2007 年 10 月接受审查
		2008 年 11 月——A 级
澳大利亚：澳大利亚人权和机会平等委员会	A 级	1999 年
		2006 年 10 月
印度：印度国家人权委员会	A 级	1999 年
		2006 年 10 月
印度尼西亚：印度尼西亚国家人权委员会	A 级	2000 年
		2007 年 3 月
约旦：国家人权中心	A 级	2006 年 4 月
		2007 年 3 月
		2007 年 10 月
		将于 2010 年 10 月进行审查

* 除非另行注明，否则第三栏中以前年份的认证状况同最近年份的状况相同。

国家机构	状况	审查年份
马来西亚：马来西亚人权委员会	A 级（见资格认证小组委员会2009年11月报告）	2002 年 2008 年 4 月 将于 2009 年下半年进行审查 资格认证小组委员会将在 2010 年第二届会议上进行审查
蒙古：蒙古国家人权委员会	A 级	2002 年——有保留地通过 2003 年 2008 年 11 月
尼泊尔：尼泊尔国家人权委员会	A 级	2001 年——有保留地通过 2002 年——A 级 特别审查于 2006 年 4 月开始 2007 年 3 月接受审查 2007 年 10 月 2008 年 11 月——A 级(将于 2009 年下半年进行审查) 于 2009 年推迟到 2010 年第一届会议 2010 年 3 月：建议给予 B 级资格
新西兰：新西兰人权委员会	A 级	1999 年 2006 年 10 月
巴勒斯坦：巴勒斯坦公民权利独立委员会	A 级	2005 年——有保留地通过 2009 年 3 月——A 级
卡塔尔：国家人权委员会	A 级	2006 年 10 月——B 级 2008 年 11 月——推迟到 2009 年 3 月 2009 年 3 月——A 级 将于 2010 年进行审查(第一届会议) 2010 年 3 月——推迟到 2010 年 10 月

国家机构	状况	审查年份
菲律宾：菲律宾人权委员会	A 级	1999 年
		2007 年 3 月
		2007 年 10 月
东帝汶：人权和正义监察员	A 级	2008 年 4 月
大韩民国：大韩民国国家人权委员会	A 级	2004 年
		2008 年 11 月
泰国：国家人权委员会	A 级	2004 年
		2008 年 11 月
非洲		
喀麦隆：国家人权和自由委员会	A 级	1999 年——A 级
		2006 年 10 月——B 级
		2010 年 3 月——A 级
埃及：国家人权理事会	A 级	2006 年 4 月——B 级
		2006 年 10 月
加纳：人权和行政司法委员会	A 级	2001 年
		2008 年 11 月
肯尼亚：肯尼亚国家人权委员会	A 级	2005 年
		2008 年 11 月
马拉维：马拉维人权委员会	A 级	2000 年
		2007 年 3 月
毛里求斯：国家人权委员会	A 级	2002 年
		2008 年 4 月
摩洛哥：摩洛哥人权协商理事会	A 级	1999 年——有保留地通过
		2001 年
		2007 年 10 月
		将于 2010 年 10 月进行审查
纳米比亚：监察员办公室	A 级	2003 年——有保留地通过
		2006 年 4 月

国家机构	状况	审查年份
卢旺达：国家人权委员会	A 级	2001 年
		2007 年 10 月
塞内加尔：塞内加尔人权委员会	A 级	2000 年
		2007 年 10 月
		将于 2010 年 10 月进行审查
南非：南非人权委员会	A 级	1999 年——有保留地通过
		2000 年
		2007 年 10 月
多哥：国家人权委员会	A 级	1999 年——有保留地通过
		2000 年
		2007 年 10 月
乌干达：乌干达人权委员会	A 级	2000 年——有保留地通过
		2001 年
		2008 年 4 月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国家人权委员会	A 级	2003 年——有保留地通过
		2005 年——有保留地通过
		2006 年 10 月
赞比亚：赞比亚人权委员会	A 级	2003 年——有保留地通过
		2006 年 10 月
美洲		
阿根廷：阿根廷人民卫士	A 级	1999 年
		2006 年 10 月
玻利维亚：人民卫士	A 级	1999 年——B 级
		2000 年
		2007 年 3 月
加拿大：加拿大人权委员会	A 级	1999 年
		2006 年 10 月
哥伦比亚：人民卫士	A 级	2001 年
		2007 年 10 月

国家机构	状况	审查年份
哥斯达黎加：居民卫士	A 级	1999 年
		2006 年 10 月
厄瓜多尔：人民卫士	A 级	1999 年——有保留地通过
		2002 年
		2008 年 4 月
		2009 年
萨尔瓦多：捍卫人权检察官办公室	A 级	2006 年 4 月
危地马拉：危地马拉人权检察官办公室	A 级	1999 年——B 级
		2000 年——有保留地通过
		2002 年
		2008 年 4 月
洪都拉斯：洪都拉斯国家人权委员会	A 级	2000 年
		2007 年 10 月
		2010 年 10 月对 A 级资格进行特别审查
墨西哥：国家人权委员会	A 级	1999 年
		2006 年 10 月
尼加拉瓜：捍卫人权检察官办公室	A 级	2006 年 4 月
巴拿马：巴拿马共和国人民卫士	A 级	1999 年
		2006 年 10 月
巴拉圭：巴拉圭共和国人民卫士	A 级	2003 年
		2008 年 11 月
秘鲁：人民卫士	A 级	1999 年
		2007 年 3 月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人民卫士	A 级	2002 年
		2008 年 4 月
欧洲		
阿尔巴尼亚：阿尔巴尼亚共和国	A 级	2003 年——有保留地通过

国家机构	状况	审查年份
人民律师		2004 年
		2008 年 11 月
亚美尼亚：亚美尼亚人权卫士	A 级	2006 年 4 月——有保留地通过
		2006 年 10 月
阿塞拜疆：人权专员(监察员)	A 级	2006 年 10 月
		2010 年 10 月对 A 级资格进行特别审查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人权监察员	A 级（见资格认证小组委员会 2009 年 11 月报告）	2001 年——有保留地通过
		2002 年——有保留地通过
		2003 年——有保留地通过
		2004 年
		2008 年 11 月——推迟到 2009 年 10 月/11 月
		将于 2009 年 11 月进行审查
克罗地亚：克罗地亚共和国监察员	A 级	2008 年 4 月
丹麦：丹麦人权研究所	A 级	1999 年——B 级
		2001 年
		2007 年 10 月
法国：国家人权协商委员会	A 级	1999 年
		2006 年 10 月的审查推迟到 2007 年 10 月
		2007 年 10 月
格鲁吉亚：公设律师办公室	A 级	2007 年 10 月
德国：德国人权研究所	A 级	2001 年——有保留地通过
		2002 年——有保留地通过
		2003 年
		2008 年 11 月
希腊：国家人权委员会	A 级	2000 年——有保留地通过
		2001 年
		2007 年 10 月

国家机构	状况	审查年份
		2009 年 11 月进行了审查
		保持 A 级资格——2009 年 11 月
爱尔兰：爱尔兰人权委员会	A 级	2002 年——有保留地通过
		2003 年——有保留地通过
		2004 年
		2008 年 11 月
卢森堡：卢森堡公国人权协商委员会	A 级（见资格认证小组委员会 2009 年 3 月报告）	2001 年——有保留地通过
		2002 年
		2009 年 11 月进行了审查
		将于 2010 年 10 月/11 月进行审查
挪威：人权中心	A 级	2003 年——有保留地通过
		2004 年——有保留地通过
		2005 年——有保留地通过
		2006 年 4 月
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北爱尔兰人权委员会	A 级	2001 年——B 级
		2006 年 4 月——B 级
		2006 年 10 月
波兰：民权保护专员	A 级	1999 年
		2007 年 10 月
葡萄牙：正义提供者	A 级	1999 年
		2007 年 10 月
俄罗斯联邦：俄罗斯联邦人权委员会	A 级	2000 年——B 级
		2001 年——B 级
		2008 年 11 月
苏格兰：苏格兰人权委员会	A 级	2009 年 11 月——推迟到 2010 年 3 月
		2010 年 3 月

国家机构	状况	审查年份
塞尔维亚：塞尔维亚共和国公民保护者	A 级	2010 年 3 月
西班牙：人民卫士	A 级	2000 年 2007 年 10 月
乌克兰：乌克兰议会人权专员	A 级	2008 年——B 级 2009 年 3 月——A 级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平等和人权委员会	A 级	2008 年 11 月 2010 年 10 月对 A 级资格进行特别审查
“B 级”机构*		
亚洲和太平洋		
马尔代夫：人权委员会	B 级	2008 年 4 月 2010 年 3 月
斯里兰卡：斯里兰卡人权委员会	B 级	2000 年 对 A 级资格进行审查 2007 年 3 月 2007 年 10 月 于 2009 年 3 月进行了审查
非洲		
阿尔及利亚：国家人权委员会	B 级	2000 年——有保留地通过 2002 年——有保留地通过 2003 年——A 级 2008 年 4 月接受审查 2009 年——B 级 2010 年 3 月：推迟到 2010 年 10 月
布基纳法索：国家人权委员会	B 级	2002 年——有保留地通过 2003 年——有保留地通过 2005 年——B 级 2006 年 4 月、2007 年 3 月

* 除非另行注明，否则第三栏中以前年份的认证状况同最近年份的状况相同。

乍得：国家人权委员会	B 级	2000 年——有保留地通过 2001 年——有保留地通过 2003 年——有保留地通过 2009 年 11 月——B 级
毛里塔尼亚：国家人权委员会	B 级	2009 年 11 月
尼日利亚：尼日利亚国家人权委员会	B 级	1999 年——有保留地通过 2000 年——A 级 2006 年 10 月(特别审查) 2007 年 3 月接受审查 2007 年 10 月
突尼斯：人权和基本自由高级委员会	B 级	2009 年
欧洲		
奥地利：奥地利监察员委员会	B 级	2000 年
比利时：机会平等和反对种族主义中心	B 级	1999 年 2010 年 3 月
荷兰：荷兰待遇平等委员会	B 级	1999 年——B 级 2004 年 2010 年 3 月
摩尔多瓦共和国：人权中心	B 级	2009 年 11 月
斯洛伐克：国家人权中心	B 级	2002 年——C 级 2007 年 10 月
斯洛文尼亚：斯洛文尼亚共和国人权监察员	B 级	2000 年 2010 年 3 月
“C 级”机构*		
非洲		
贝宁：贝宁人权委员会	C 级	2002 年
马达加斯加：马达加斯加国家人权委员会	C 级	2000 年——有保留地通过 2002 年——有保留地通过 2003 年——有保留地通过 2006 年 4 月——资格被取消 2006 年 10 月

* 除非另行注明，否则第三栏中以前年份的认证状况同最近年份的状况相同。

美洲		
安提瓜和巴布达：监察员办公室	C 级	2001 年
巴巴多斯：监察员办公室	C 级	2001 年
波多黎各：Oficina del Procurador del Ciudadano del Estado Libre Asociado de Puerto Rico	C 级	2007 年 3 月
亚洲和太平洋		
香港：香港机会平等委员会	C 级	2000 年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斯兰人权委员会	C 级	2000 年
欧洲		
罗马尼亚：罗马尼亚人权研究所	C 级	2007 年 3 月
瑞士：联邦妇女问题委员会	C 级	2009 年 3 月
瑞士：联邦反种族主义委员会	C 级	1998 年——B 级 2010 年 3 月
被暂停资格的机构		
非洲		
尼日尔：国家人权和基本自由委员会	被暂停资格 注：国家人权和基本自由委员会于 2010 年 2 月解散	2010 年 3 月：国家人权和基本自由委员会被暂停资格，因为其于 2010 年 2 月解散
亚洲和太平洋		
斐济：斐济人权委员会	被暂停资格 注：斐济于 2007 年 4 月 2 日退出国际协调委员会	2000 年 资格认证于 2007 年 3 月被暂停，于 2007 年 10 月接受审查 该委员会于 2007 年 4 月 2 日退出国际协调委员会